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現時之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之本公司股本而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董事：

于品海 (主席)

覃天翔

陳丹

于連海#

林秉軍#

黃耀文*

江平*

魏京云*

吳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39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下列事項而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1)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購回股份總額；及
- (2)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現時之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依據上文(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至包括依據上文(ii)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在內，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股份決議案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于連海先生、魏京云女士及吳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于連海先生並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惟魏京云女士及吳晨先生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2條，陳丹小姐、黃耀文先生及江平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該等董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書面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提呈進行投票之每項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書面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書面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3名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並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十分之一的股東。

除非要求以書面表決而要求又沒有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大比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後，該項公佈結果將成為最終決定，而記錄在本公司有關的程序記錄中的結果將為最後證明，記錄中無須再提供贊成或不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證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上述所有建議的決議案，是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于品海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就本說明文件而言，「股份」一詞與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內之定義相同，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前，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所有建議由發行人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68,188,060,794股。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若全面行使購回權力，將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818,806,07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對本公司有利之適當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近一次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作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依據已通過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購回股份時，董事不時適當認為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必須依據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一步規定，倘公司於購回股份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公司則不能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擬於股東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諾在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已因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增加即會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可能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于先生」）聯同彼之聯繫人士透過多間其控制的公司（包括Macro Resources Limited）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與于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6%。倘董事全面行使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股權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1%。董事認為不會因上述增幅而引致根據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承諾，倘任何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跌至低於有關指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即25%），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043	0.027
五月	0.034	0.027
六月	0.041	0.026
七月	0.040	0.030
八月	0.043	0.029
九月	0.040	0.031
十月	0.035	0.026
十一月	0.040	0.028
十二月	0.043	0.037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044	0.036
二月	0.063	0.039
三月	0.078	0.049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2	0.06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陳丹小姐－執行董事**

陳丹小姐，37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持有貿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陳小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律師，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擔任律師工作。陳小姐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出任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附屬公司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陳小姐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小姐亦為中國數碼的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總經理，並於本公司及中國數碼的主要附屬公司，北京華夏大地遠程教育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漢鑫商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外，陳小姐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陳小姐並無享有任何董事報酬及花紅。陳小姐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姐分別擁有由本公司及中國數碼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以以行使價每股0.04港元認購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中國數碼7,500,000股股份。

陳小姐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于連海先生－非執行董事

于連海先生，62歲，于品海先生之胞兄，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八一年分別於利比亞及加拿大取得海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市場推廣、製造管理及運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加入董事會。除本文所披露外，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于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報酬及花紅。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于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黃耀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35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持有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研究生學歷。黃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律師及現於中歐國際商學院修讀EMBA課程。黃先生現於中國主要商務律師事務所之一—凱文律師事務所—為執行合夥人及為凱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黃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亦為中國數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除本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有權收取根據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及將不獲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黃先生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

黃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江平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75歲，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法律系，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江教授現為中國政法大學終生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導師。江教授現為中國經濟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比較法研究會會長、北京仲裁委員會主任、中國消費者協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顧問及專家委員會委員。江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加入董事會，現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本文披露外，江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江教授有權收取根據江教授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及將不獲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江教授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江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教授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江教授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

江教授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入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 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 (iv) 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 (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及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覃天翔先生、陳丹小姐、于連海先生、林秉軍先生、黃耀文先生、江平先生、魏京云女士及吳晨先生。